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18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司徒欣宜

被告 國王大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若愚

被告 詹永燦

住○○市○○區○○路○段000巷0
0弄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國王大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1萬7688
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
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如對被告國王大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若愚、詹永燦負清償之責。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國王大道國際實業有限公
司負擔。如對被告國王大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財產執行無
效果時，由被告陳若愚、詹永燦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上開
規定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無礙，為民事訴

01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02 求為「被告國王大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國王公司）
03 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5萬8563元，及自民國109年1
04 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之利息，暨
05 自110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6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7 之違約金。如對國王公司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
08 若愚、詹永燦支付上述請求金額及範圍。」之判決，嗣於
09 訴狀繕本送達後，更正其聲明求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判
10 決，核原告所為聲明之更正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1 於上揭規定無違，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4 而為判決。

15 貳、原告主張：

16 國王公司以陳若愚、翁永燦（即翁佳孟）為保證人，於民國
17 105年6月24日向原告借用新台幣（下同）165萬元，約定利
18 息按週年利率3.75%計算，並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
19 期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
20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21 付違約金。國王公司自110年8月2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已
22 喪期限利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3 未清償，陳若愚、翁永燦為上開借款之保證人，於原告對國
24 王公司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應負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
25 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26 項所示。

27 參、被告方面：

28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於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29 時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肆、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放款帳卡明

01 細單為證，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02 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不到場，除於聲明異議時空言債務尚有糾葛外，並未提
04 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05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
06 為真正。

0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08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9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
10 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11 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12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13 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
14 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則為民法
15 第739條、第745條所明定。國王公司以陳若愚、翁永燦為
16 保證人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借款後未依約清償，
17 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
18 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國王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0 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請求陳若愚、翁永燦於原告對國王
21 公司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負清償之責，即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三、本件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4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